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五洲新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部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议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新增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董事会审议通过
2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董事会审议通过
26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制度	新增	董事会审议通过

修（制）订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的部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